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89号)。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拟为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苏州慧荣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6.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被担保方苏州慧荣的主要资信状况,包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的信用状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回函之日,公司暂未启动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的工作。

被担保方苏州慧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371.37 | 58,082.22 |
| 负债总额 | 48,391.88 | 48,310.5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8,000.00 | 7,917.17 |
| 流动负债总额 | 48,391.88 | 47,993.4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9,979.49 | 9,771.63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被担保方苏州慧荣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7日,苏州慧荣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苏州慧荣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2、请你公司说明苏州慧荣的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如该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披露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提供该笔担保的原因,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之日,江苏能链持有苏州慧荣100%的股权,已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公司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江苏能链及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关联方一直以来大力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长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被担保方苏州慧荣在光伏行业有优质的渠道资源,将带动公司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公司为其担保存在一定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共同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对苏州慧荣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慧荣的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请你公司结合反担保方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的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的信用状况等方面,分析上述反担保措施的保障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反担保方江苏能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098.12 | 47,976.72 |
| 负债总额 | 36,032.89 | 35,972.0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6,032.89 | 35,972.0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112,405.00 | 118,400.00 |
| 净资产 | 12,065.23 | 12,004.72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6日,江苏能链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江苏能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反担保方富罗纳融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041.45 | 104,049.36 |
| 负债总额 | 826.56 | 782.6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26.56 | 782.67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103,214.88 | 103,266.69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反担保方富罗纳融租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7月27日,富罗纳融租无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富罗纳融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为苏州慧荣在10,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全面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预计实际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是本次公司拟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且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的净资产均能覆盖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措施具备保障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4、请你公司结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业务为销售光伏组件、安装支架、废品、办公楼和宿舍租赁、运维和检测服务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各项应收往来余额为2.51亿元,均由正常的产品销售及电站运维等业务形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交易对手 | 形成原因 | 金额 | 是否非经营占用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组件、支架货款 | 22,633.19 | 否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爱康能源株式会社 | 转让日本爱康 | 1,703.20 | 否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芜湖仁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运维费 | 275.03 | 否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平乡县昶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运维费 | 91.30 | 否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其他关联方 | 租赁、货款 | 355.03 | 否 |
| 合计 | | —— | 25,057.75 | ——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担保融资余额为8.84亿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均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且提供反担保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合同担保金额 | 融资余额 | 反担保方 |
|---|---|---|---|---|---|
| 1 |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7,030.00 | 75,715.00 | 53,457.00 |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
| 2 |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 | 4,500.00 | 4,500.00 | 骏浩金属 |
| 3 |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 | 9,500.00 | 7,456.31 | —— |
| 4 | 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40.00 | 0.00 | 0.00 |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
| 5 | 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00.00 | 0.00 | 0.00 |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
| 6 | 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6,000.00 | 3,000.00 | 3,000.00 | 江苏能链、爱康企管 |
| 7 | 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江苏能链、爱康制造 |
| 合计 | | 219,370.00 | 112,715.00 | 88,413.31 | —— |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0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公司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境内新增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中金公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国信证券的保荐协议,中金公司将承接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委派雷仁光、罗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保荐和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雷仁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罗龙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616,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本次王绍蓉女士解除质押11,428,8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3.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61,1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寨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59,344,374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206,46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1.王绍蓉女士解除质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担保事项的规定,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20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

公司已出现上述解除质押的情形,故本次是将王绍蓉女士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股份解除部分质押。本次王绍蓉女士解除质押11,428,820股,分两笔进行解除,第一笔解除质押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解除质押数量为9,590,000股,第二笔解除质押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解除质押数量为1,838,820股。

2.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王绍蓉 |
|---|---|
| 本次解质股份 | 9,590,000股、1,838,820股(共计11,428,82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3.1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00% |
| 解质时间 | 2023年7月28日、2023年7月31日 |
| 持股数量 | 15,616,863股 |
| 持股比例 | 9.5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161,18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4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71% |

王绍蓉女士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梁寨 | 23,404,943 | 14.34% | 16,120,924 | 16,120,924 | 68.88% | 9.88% | 0 | 0 | 0 | 0 |
| 梁钰祥 | 18,899,236 | 11.58% | 12,924,360 | 12,924,360 | 68.39% | 7.92% | 0 | 0 | 0 | 0 |
| 王绍蓉 | 15,616,863 | 9.57% | 12,590,000 | 1,161,180 | 7.44% | 0.71% | 0 | 0 | 0 | 0 |
| 王绍兰 | 1,154,332 | 0.7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蓉生 | 269,000 | 0.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9,344,374 | 36.37% | 41,635,284 | 30,206,464 | 50.90% | 18.51%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40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娄刚先生、副董事长马瑞辉先生、董事徐啸飞先生、独立董事董毅女士、独立董事章军先生、独立董事章晓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41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

●增资金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其资金实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拟以控股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使用自有资金50,000.00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其中:27,777.7951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22,222.2049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镇江江化微另一股东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制造”)放弃其就本次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江江化微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77,777.7951万元,公司对镇江江化微的持股比例由60.00%增加至74.29%,仍为镇江江化微的控股股东,镇江江化微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经过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PBT1G80

成立时间:2017-07-06

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1,645.01 | 96,937.43 |
| 负债总额 | 39,888.27 | 43,432.35 |
| 净资产 | 51,756.74 | 53,505.08 |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70.59 | 4,247.51 |
| 利润总额 | -2,292.51 | -6,107.11 |
| 净利润 | -1,748.35 | -4,631.82 |

3、交易标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前后,镇江江化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注册资本 | 占比% | 注册资本 | 占比% |
| 1 | 江化微 | 30,000.00 | 60.00 | 57,777.7951 | 74.29 |
| 2 | 金石制造 | 20,000.00 | 40.00 | 20,000.0000 | 25.71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77,777.7951 | 100.00 |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资产评估情况

镇江江化微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新的投资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371】号),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镇江江化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0,670.00万元。本报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以镇江江化微估值人民币90,000.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经与增资对象及其少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按照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1.7999元的价格增资镇江江化微,镇江江化微另一股东金石制造放弃其就本次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增资价格系镇江江化微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可以有效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江江化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42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四川江化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镇江江化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3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拟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四川江化微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镇江江化微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镇江江化微以其一期项目已形成的不动产和机器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二期项目建成后追加二期项目下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等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26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东段12号

法定代表人:邵勇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江化微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6,879.35 | 37,134.51 |
| 负债总额(万元) | 2,888.89 | 9,066.34 |
| 净资产(万元) | 33,990.46 | 28,068.17 |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4,554.62 | 10,831.36 |
| 利润总额(万元) | 380.07 | -787.18 |
| 净利润(万元) | 322.29 | -638.12 |

经查询,四川江化微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06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镇江江化微60.0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91,645.01 | 96,937.43 |
| 负债总额(万元) | 39,888.27 | 43,432.35 |
| 净资产(万元) | 51,756.74 | 53,505.08 |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70.59 | 4,247.51 |
| 利润总额(万元) | -2,292.51 | -6,107.11 |
| 净利润(万元) | -1,748.35 | -4,631.82 |

经查询,镇江江化微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控股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上述额度仅为子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7,3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603078　公告编号:2023-043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础上以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78 | 江化微 | 2023/8/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费祝海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